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75 号

罪犯杨政，男，1989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20) 云 2329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政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75103.89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1.70 元，账户余额 472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